附件1

厦门经济特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草案送审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保护名录

第三章 保护规划

第四章 保护措施

第五章 合理利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标）**为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继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延续城市文脉，持续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 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厦门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以下简称“名城保护对象”）包括以下内容：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不可移动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历史地段、传统村落、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厦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规划确定的其他名城保护对象。

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管理适用本条例，名城保护对象被认定为不可移动文物或属于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鼓浪屿历史风貌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工作原则)**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应当坚持应保尽保、整体保护、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科学管理、多方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市区事权）**市人民政府领导、统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审议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重大事项，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完善体制机制和政策保障，推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发展。

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落实保护利用、改善民生等责任。确定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主管部门，建立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工作机制。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负责本辖区内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日常管理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配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

**第五条（部门事权）**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作为全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负责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规划管理工作；成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参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事项的专业论证工作，为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文化和旅游（文物）主管部门，负责不可移动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条例有关规定，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相关工作。

住房和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名城保护对象保护整修有关建设施工的工艺、质量、消防、安全管理监督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传统村落保护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财政主管部门负责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的规划编制、保护修缮、奖励补助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建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日常巡查机制，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纳入城市管理重点巡查范围，依职责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执法工作。

应急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监督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抗震等应急管理及安全保障相关工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涉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指导制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的消防应急救援疏散预案。

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和本条例有关规定，加强保护管理力量，由专门部门专职人员负责保护工作，共同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监测评估）**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年度自评估工作，对历史文化保护工作情况进行总结，梳理经验、查找问题，形成年度自评估报告，报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文物部门；对名城保护对象开展全方位、实时监测，定期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文物部门提交监测报告，并将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信息化）**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中积极运用新技术、新方法，建立名城保护对象数字化档案，明晰存量底数，为保护、修复提供依据。

**第八条（宣传教育）**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宣传教育，加强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开展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有关的研究、咨询、宣传教育以及培训等工作。

**第九条（公众参与）**建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公众参与制度，听取公众意见。

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捐赠、资助、提供技术服务或者提出建议等方式参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在名城保护中有突出贡献或者做出显著成绩的保护责任人和其他组织、个人，由市、区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保护名录

**第十条（保护名录制度）**厦门历史文化名城实行保护名录制度。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保护名录认定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保护名录包括国务院、国务院各行政主管部门、福建省人民政府、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名城保护对象以及按照本条例第十二条认定的名城保护对象。

**第十一条（保护名录-普查、调查）**区人民政府应当配合相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名城保护对象普查工作；在实施城市更新、组织项目建设和开展土地房屋征收前，应当组织对改造或者建设区域内30年以上的建筑进行普查甄别。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向名城主管部门推荐具有保护价值的名城保护对象。

**第十二条（上报批准）**区人民政府根据普查、调查情况，组织专家论证，依据有关认定标准，并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后，提出保护名录推荐名单，将保护名录推荐名单和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情况报送资源规划主管部门。资源规划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后拟定保护名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十三条（名录管理）**保护名录不得擅自调整或者撤销。

已经列入保护名录，因保护不力致使其本体遭到破坏或历史文化价值受到严重影响的，资源规划主管部门提请市人民政府将其列入濒危名单，予以公布，并由市人民政府责成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限期组织整改，采取补救措施。

整改期限届满后，资源规划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确认整改达到保护要求的，提请市人民政府不再列入濒危名单；未达到保护要求且已失去保护价值的，提请市人民政府公告撤销。

**第十四条（保护标志）**列入保护名录的名城保护对象应当设立相应的保护标志。保护标志由市人民政府统一式样，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设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

第三章 保护规划

**第十五条（保护规划）**列入保护名录后，应当编制保护规划或者保护方案。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历史地段、传统村落编制保护规划，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编制保护方案，作为实施保护及管理的依据。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落实保护规划或者保护方案的强制性内容。

**第十六条（保护规划编审程序）**保护规划、保护方案按照下列规定编制并报请批准：

　　（一）市、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并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报送批准。

（二）资源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历史地段保护规划和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三）其他名城保护对象的保护规划编制审批要求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执行。

保护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将保护规划草案公告，并通过论证会等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充分考虑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情况以及理由。经听证的，还应当附具听证笔录。

**第十七条（修改保护规划）**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保护方案，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保护规划、保护方案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保护规划，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第十八条（保护规划强制性内容）**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明确强制性内容：

（一）保护原则、保护内容和保护范围；

（二）保护措施、开发强度和建设控制要求；

（三）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保护要求；

（四）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五）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划宅基地，因保护要求不能在保护范围内安排宅基地的，应提出安置方案。

**第十九条（历史地段保护规划、保护方案强制性内容）**历史地段保护规划、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方案应当包括保护范围、保护价值、核心保护要素、保护要求、合理利用要求、消防安全要求等。

**第二十条（历史城区）**编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应当划定历史城区范围，明确保护内容和保护要求，加强历史城区内传统风貌和空间格局的整体保护。

第四章 保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片区责任人）**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保护责任人：

（一）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为保护责任人，跨街道的保护责任人由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指定；

（二）历史名镇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为保护责任人；

（三）历史名村、传统村落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为保护责任人。

**第二十二条（片区责任人责任）**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保护责任人应当按照保护规划和下列要求履行保护责任：

（一）保持保护范围内建（构）筑物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特色装饰、空间尺度和历史环境要素的完整性；

（二）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危害名城保护对象的行为及时制止，依法处理或者告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三）保持保护范围内整洁美观；

（四）协助有关部门确保消防、防灾等公共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五）本条例规定和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三条（实施方案）**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历史地段、传统村落实施成片修缮或者整治工程前，实施主体应当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编制时应当征求资源规划、住房和建设、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意见，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并报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实施方案应当包含总平面布局、风貌管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功能业态、建筑改造、消防安全、实施时序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单体责任人）**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责任人：

（一）建筑的所有人、使用人是保护责任人；

（二）建筑的所有人委托他人代管或者指定管理单位的，被委托人和被指定单位一并作为保护责任人；

（三）所有人不明且无使用人，区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保护责任人。

区人民政府应当书面通知保护责任人并告知保护责任。单位或者个人对保护责任人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市人民政府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举证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调整。

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核查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权属、代管及使用情况，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调整。

**第二十五条（单体责任人责任）**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责任人对历史建筑履行下列保护责任：

（一）保护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特色装饰和历史环境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

（二）保障结构安全，发现险情时及时采取排险措施，并向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三）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和保护规划的要求进行维护、修缮、使用；

（四）确保消防、防灾等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五）保持整洁美观；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转让、出租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保护责任，转让人、出租人应当将保护修缮要求告知受让人、承租人。继承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同时继承其保护责任。

**第二十六条（保护要求）**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对危房进行翻建的，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核发规划许可前，应当征求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资源规划会同文物部门批准。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的建设控制地带、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的，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建（构）筑物的高度、体量、色彩、容积率等，与核心保护范围风貌相协调。

禁止擅自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在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范围内，不得擅自新建、扩建建（构）筑物。为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要，在不破坏历史风貌价值且符合保护方案的前提下，可以在建筑内部加建、改建、扩建和添加设施。

**第二十七条（方案审查）**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进行修缮、维护、改善的，由建筑所有权人或者形成单一权利主体申请，应当按照历史建筑保护方案的要求编制修缮方案，修缮方案应报区名城保护部门审查；涉及结构更新的，应当经房屋安全鉴定机构鉴定后，将修缮方案报区名城保护主管部门初审后报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审查。

**第二十八条（许可审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修缮、改建方案审查通过后，应依法办理规划、建设手续。

住房和建设主管部门应制定相关标准和程序，明确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施工图审查管理要求。

相关部门在制定免于审批等许可简化程序时，不应包括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

**第二十九条（危房处置）**各区人民政府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安全进行监管，在房屋安全普查工作中对安全状况予以标识并动态更新相关信息，与住房和建设、资源规划、文物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区人民政府发现前款规定的建（构）筑物有损毁危险的，应当及时通知其保护责任人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修缮义务；保护责任人具备修缮能力但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由所在地区人民政府进行抢救修缮，保护责任人应当配合，不得阻挠，所需费用由保护责任人承担。

**第三十条（迁移保护）**建设活动不能避开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可以申请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提供迁移的必要性与可行性论证报告、迁移方案等相关资料，经市人民政府组织论证，向社会公示方案后，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报请批准。

**第三十一条（不得迁移）**旧址、遗址原则上不得迁移。遗址保护范围内已局部毁坏或者全部毁坏的建（构）筑物，不得改造重建。

**第三十二条（安置）**因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历史地段、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需要，影响原住居民生产生活或者导致其权益受损的，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通过协商，采用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住房保障、宅基地置换、适当经济补偿等方式予以安排。

**第三十三条（土地房屋征收）**保护规划、保护方案实施过程中，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市、区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实施土地房屋征收，将非国有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收归国家所有。

**第三十四条（资质）**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修缮、改建和迁移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负责方案设计和工程施工。

**第三十五条（技术标准）** 因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需要，相关建筑或者工程在保障公共安全的前提下，对绿地率、建筑间距、建筑退距、建筑面宽、建筑密度、日照标准、机动车停车位以及机动车出入口等无法达到现行标准和规范情形的，可以通过技术措施以不低于现状条件为底线进行控制。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历史地段、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确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的，由市、区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会同市住房和建设主管部门制订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第三十六条（保护技术引导）**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要求在名城保护对象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鼓励聘用传统工匠，尽可能采用传统工艺和传统材料。在名城保护和新区建设中，鼓励涉及传统风格的建（构）筑物的工程建设，使用按照本条例第十一条进行甄别时确定的具有保护价值的传统构件。

**第三十七条（人才培养）**支持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的传统工匠的培养、传统工艺的传承、传统材料的生产，依法保护相关知识产权，完善修缮技术专利交易的市场机制。

住房和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传统工匠专业培训和职业技能认定，建立传统工匠等级评定体系。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以及社会力量开设相关课程，培养专业技术人才。

**第三十八条（技术指导与资金补助）**资源规划、文物、住房和建设等主管部门应当无偿向保护责任人提供保护、修缮、利用等方面的信息和技术指导。

非国有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责任人按照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修缮方案等要求进行修缮的，保护责任人可以向市、区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补助。

第五章 合理利用

**第三十九条（合理利用导则）**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化和旅游（文物）、住房和建设等相关部门根据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需求和保护规划的要求，制定名城保护对象合理利用导则，明确鼓励、支持或者限制、禁止的活动。允许名城保护对象按照合理利用导则，变更现有土地用途、建筑使用功能。

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进行合理利用涉及工程建设的应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要求进行审查、审批。鼓励合理利用与修缮方案合并编制、审批。

**第四十条（合理利用政策）**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所有人可以通过合资、合作、委托管理等方式与有关组织和个人共同开发利用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出租方式，鼓励市场主体对国有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进行合理利用，租赁期限最长为二十年。

**第四十一条（运营）**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促进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活化利用。

支持社会运营主体通过产权转让、置换、委托管理、退租等方式，将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或者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的建（构）筑物或低效用地资源等，依据保护规划改造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创新创业空间以及绿地、广场、口袋公园等公共开放空间，恢复原有历史风貌和传统格局。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依法设立管理运营企业或者组织，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除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外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以及运营，依法享有收益。

**第四十二条（运营平台）**鼓励公房管理机构或者其他运营主体建立名城保护资源平台，统筹招商、运营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

**第四十三条（收购）**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采取收购、产权置换等方式对非国有历史建筑进行保护利用。历史建筑所有权人出售政府给予修缮补助的非国有历史建筑的，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

**第四十四条（金融政策）**市人民政府设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基金，支持名城保护利用工作。

鼓励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参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项目，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优化金融服务流程，拓宽融资渠道。

鼓励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个人以设立基金、捐赠的形式资助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公益事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保护名录责任）**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人民政府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组织编制保护规划的；

（二）因保护不力，导致已经列入保护名录的名城保护对象被列入濒危名单的；

（三）在名城保护对象列入濒危名单后未按期完成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

（四）未按照规定设立保护标志或者开展日常巡查的；

（五）违反规定核发行政许可的。

**第四十六条（标识罚则）**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名城保护对象保护标志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单体保护责任人罚则）**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责任人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履行保护责任，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保护责任；逾期不履行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履行，费用由保护责任人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责任人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规定保障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结构使用安全，发现险情时未及时采取排险措施，对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八条（拆除罚则）**擅自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貌，可以并处以重置价一至三倍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违规建设罚则）**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活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可以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依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可以并处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修缮罚则）**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经批准的修缮方案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进行修缮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迁移罚则）**迁移旧址、遗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貌，并可处以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事权相应问责）**名城保护相关部门、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历史风貌保护过程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对单位由其上级主管机关或者同级监察机关监督问责，并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政务处分。

**第五十三条（一般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管理办法）**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其中，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奖励、补助以及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管理办法，应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予以公布。

**第五十五条（名词解释）**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历史城区是指城镇中能体现其历史发展过程或某一发展时期风貌的地区，涵盖一般通称的古城区和老城区。

（二）历史文化街区，是指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历史建筑集中成片、能够较完整和真实地体现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区域。

（三）历史地段，是指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外，能够体现某一时期的城乡建设成就，承载一定时期历史记忆和情感，具有一定的群体心理认同感，其空间格局、肌理和风貌等代表了传统文化、民族特色、地域特征或者时代风格，但未达到历史文化街区设立标准的区域。

（四）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是指经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家部委批准或确定的，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纪念意义，能较完整地反映一些历史时期传统风貌和地方民族特色的镇和村落。

（五）传统村落，是指经省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公布的，拥有物质形态和非物质形态文化遗产，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经济价值的村落。

（六）历史建筑，是指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且尚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构）筑物，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按第十二条程序进行认定的建（构）筑物：

①反映厦门历史文化和民俗传统，具有特定时代特征和地域特色的；

②与重大历史事件或者重要历史人物相关联的；

③具有典型地域建筑风格特色的；

④建筑样式、空间布局、使用材料、施工工艺或者工程技术反映地域建筑历史文化特点、艺术特色或者具有科学研究价值的；

⑤码头、作坊、商铺、厂房、仓库等在产业发展史上具有一定代表性的；

⑥反映海洋文化活动、习俗、信仰的；

⑦具有代表性、标志性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

⑧其他经专委会论证认定具有保护价值的。

（七）传统风貌建筑，是指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未公布为文物、历史建筑，具有一定保护价值和建成历史，能够反映历史文化内涵和特色，对整体风貌形成具有价值和意义的建（构）筑物。

**第五十六条（适用规定）**本条例实施之前已认定为历史风貌建筑且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按照本条例的历史建筑管理。

**第五十七条（施行与废止）**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2015年12月24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厦门经济特区历史风貌保护条例》同时废止。